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之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將介乎 70 百萬美元至 75 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 90 百萬美元。

預期淨虧損主要原因為(1)本公司因一項貸款衍生的應收賬款撇銷及(2)數項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而產生的一次性減值;以及一項主要特許授權於年內屆滿，該授權之屆滿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減值損失及應收賬款撇銷超過 1 億美元，並為非現金調整。基於上述調整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內，預期本公司之 EBITDA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EBITDA 大概一致。

董事會正在對本公司進行策略性檢討，並指示管理層制定一些具體策略和舉措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披露。

本公佈所載之預期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其他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述內容有重大差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2 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及李效良；1 名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